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瑞寧路899號上海陽光濱江中心43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以提呈決議案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5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 大綱及章程細則.....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1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瑞寧路899號上海陽光濱江中心4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經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經不時之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

洪樑先生(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

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

林長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8-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及(c)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朱文花女士及周展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對重選退任董事進行了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建議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也評核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和文化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有關建議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作為第2項提呈決議案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此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提呈決議案。

#### 4.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佔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將主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改動。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有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rongenergy.com.hk](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朱文花女士**

執行董事

朱文花女士(「朱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董事長。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出任熔盛重工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招標管控部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的總裁助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兼任成本管控部部長及招標辦公室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研究生部，學習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項下所定義之利益。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朱女士之年度薪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朱女士亦有權獲得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 周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周女士」)，61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合夥人。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延長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根據委任函，周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周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周女士的普通決議案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 附錄一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以及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提名周女士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周女士為獨立人士。

上述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薪酬總額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5。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女士及周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4,770,491,507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達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10%的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477,049,150股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在市況及資金安排允許的前提下，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撥付。公司法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可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該次購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因購回而須支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在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妥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狀況的情形下，倘於建議購回

期間內任何時間需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條件適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影響

倘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享有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任何有關增加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tion Phoenix Limited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Skyl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150,000,000股股份及270,120,000股股份，合共為1,420,12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9.77%。

基於股份中的該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假設概無進一步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Skyl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08%。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導致Skyline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議購回股份授權。

##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每股) 港元	最低價 (每股)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95	0.073
	五月	0.088	0.073
	六月	0.092	0.075
	七月	0.092	0.071
	八月	0.086	0.065
	九月	0.085	0.053
	十月	0.068	0.043
	十一月	0.064	0.04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0.070	0.055
	一月	0.078	0.062
	二月	0.075	0.061
	三月	0.076	0.057
	四月(自四月一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49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引入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大綱之變更)**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6                    本公司股本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包括：(i) 52,994,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ii) 2,33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iii) 2,33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v) 2,346,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據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權利，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股本的權利，以及有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不論股本是否為原始股、贖回股份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和特權，或者是否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以及其他條件和限制的規定；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宣告為優先股或者是其他類別的股份，均應以受本條規定的權力所限。
-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第一章中表A規定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公司法」或  
「法律案」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公司法指定的任何其它法律或替代該法的任何其它法律規定。

「股利」 應包括紅股及法律案許可的換股息分類分配。

「電子」 應具備電子交易法所賦釋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電子交易法指定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者替代該法律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特別決議」 應具有法律案賦予的相同含義，並包括全體股東書面一致通過的決議：就此目的而言，必要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四分之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親自主席、或委託其代理人出席(當允許委託代理人時)；或股東是法人時，委託其合法授權代表在股東會上表決，而說明有關議案擬提議作為特別決議的通知已經合法發出，包括按照章程第13.12條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法規」 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例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 2.3 受上文規定規限，如果法律案中界定的詞語在標題和／或內容方面並無衝突，則該詞語在本細則含有相同含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章及第19章不適用本細則。
- 3.2 受本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指示規限，且在不減損當前股份持有人被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照董事會決定的股份認購人、認購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可被賦予或附有對股利、投票表決、資本退回和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者限制。受法律案、股東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以及所有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規限。經特別決議批准後，股份發行時發行條款可以規定，或按照本公司或者股東擇定，該等股份應予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受公司法案的規限，須經佔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者依照該類別持有人特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同意，可以變更或取消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對於前述股東會每次會議而言，本細則關於股東會議的全部條款在進行必要變更後均應適用；但就該類股東會議及其續會每次會議必要的法定人數而言，應為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或由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不少於當時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的三分之一的股份。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3.6 受公司法案和其他任何法律的規限，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並未禁止的範圍內，以及受任一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權利規限，
- 3.8 受公司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限，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特殊權利或者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特殊權利的規限，股份發行時發行條款可以規定，或按照本公司或持有人擇定，該等股份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使用本公司的資本贖回。
- 3.9 ~~[保留]本公司如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收購，並非通過市場或者採取競標方式收購的，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如果採用競標方式收購，應向相同的全體股東公開招標。~~
- 3.12 受公司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細則有關本公司新股的規定(無論是原始股或是任何新增股本)，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訂明的時間、對價和條款、向其決定得人士提呈發售、分派、授予股權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3 除法律禁止外，本公司可以向認購或者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者為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的有關人士支付佣金，但應遵照並符合公司法案的條件和規定，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3A.13 若本細則第3A條之任何條文與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就歧義的地方而言概以本細則第3A條為準，惟倘有關歧義將導致違反法規(包括法例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作別論。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4.1 本公司董事會應促致將股東登記總冊置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其認為合適的場所存管，並將每名股東的資料、每名股東獲發的股份以及法律案要求的其他的情況登記在股東登記總冊內。
- 4.4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規定，本公司應定期的、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可能快地將股東登記分冊之下的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在股東登記總冊下，並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登記總冊在各方面都符合公司法案的規定，在所有時間均能顯示屆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相關股份。
- 4.7 本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按照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交易所就此可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十個營業日後(或對於配股，在發出通知六個營業日後)，可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時間和期限，整體或者就任一類別股份暫停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但股東名冊每年暫停登記的天數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間，惟展期後每年暫停登記天數不得超過六十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如任何人士提出查閱股東名冊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因本細則規定股東名冊未予開放查閱，在該等人士要求下，本公司應向該等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書，說明股東名冊不開放查閱的期間以及有關授權。如果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發生變更，本公司將在已公佈之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 4.10 姓名記載在股東名冊上的每一股東，在股份分配或提出股份轉讓之後，應有權在公司法案或者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期限內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7.1A 儘管上文第7.1條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法律案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
- 7.8 本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採取電子通訊方式或按照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交易所就此可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後(或者對於配股，在發出通知六個營業日後)，可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在已公佈之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10.1 (b)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及在公司法案規限下，按照註銷股份的數額相應減少其股本；和
- (c)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分割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該股份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案的規定，據以分割股份的決議案可以規定，在分割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份或以上的股份相對其他股份可以獲得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可獲得遞延權，或受任何規限，而該等優先權、特殊權利、遞延權或規限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10.2 受公司法案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授權的方式減少股本或者資本贖回儲備金。
- 11.5 董事會對確實影響本公司財產的全部按揭或抵押事務，應按照公司法案的規定，正確記錄在相關登記簿並妥善保管，並應遵守公司法案中關於按揭或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應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惟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則於不超過舉行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於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的期間(或交易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大會通告內指明並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集特別股東會議。如有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通知後，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須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當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經任何一名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請求，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可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的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未能自接到會議召集請求書後的21天內妥當召集會議(該會議將於董事會召集之後21日內召開)，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採取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集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當日起三個月後舉行，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集股東會而使請求人發生的全部合理開銷均應由本公司償還。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經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經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法律案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縮短。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12.7 如果由於意外疏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和任何議事程序仍有效力。
- 12.8 當受委代表委託書與會議通知一併發出的，如果由於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送代表委託書或者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並無收訖代表委託書，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仍有效力。
- 13.1 (d) 委任核數師(法例案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會法定人數應以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可委託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準；但如果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一名股東，則股東會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會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股東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 13.10A 如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倘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則本公司應僅按要求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據。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者董事另外決定外，除合法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已繳足本公司規定該股東就其股份當時應付的全部款額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論是親身出席股東會上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均無權出席股東會或在會上作出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表決者除外)，或被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任何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其他人士(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代為在會上進行表決，經指定的受委代表在股東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身作出或其受委代表作出，或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受委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有權指定數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一股東會(或者任一類別股東會)。
- 14.10 受委代表委託書和(董事會如有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者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應交付至本公司註冊地址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董事席位。任何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16.3 本公司可以不時在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不論如何應不少於2人。受本細則和公司法案的規限，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作為現有董事之外額外增設的董事。
- 16.5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律案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將登記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如董事有任何變化，根據法律案的規定，應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
- 16.22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者安排，包括：
- (ii) 採納、更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和員工有關的任何養老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者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者方案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和優待；及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18.1 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的權力規限，本公司業務管理權限應歸董事會，董事會除了有權行使本細則明確授予其的權力和授權之外，還可行使本細則和公司法案未明確指示或要求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本公司能夠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所有權力、進行所有行動和事項，但無論如何受公司法案規定、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會上不時制定的、與公司法案和本細則規定不衝突的任何規則規限，惟對於董事會在規章制定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如果未制定有關規章，則董事會的行為本應有效，則該等規章不應使董事會在規章制定前作出的任何行為無效。
- 18.2 (c) 根據法例案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18.3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細則第18.3條即屬有效。
-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相關條件任命，董事會有權免除委任的秘書。公司法案或者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進行的任何工作，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者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秘書如無法行事，則可以交由董事會委任的秘書助理或者副秘書完成，或如果沒有任何可以行事的秘書助理或者副秘書，可交由本公司或董事會就此作出一般授權或專門授權的代表董事會的高級人員完成。
- 21.2 公司法案或者本細則規定或者授權由董事和秘書或對董事和秘書進行的任何工作不可由同時擔任董事和秘書或替代秘書身份的董事一人完成。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印章，印章僅限董事會授權使用或者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使用。加蓋印章的任何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不論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所指定人士一名董事簽章，並應由秘書、另外一名董事或者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會簽。
- 23.1 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以及屬於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准本金或者資金，應始終受公司法案規限，僅用於付清向本公司股東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者用於償清已獲部分支付的本公司證券到期或應付的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
- 24.1 受公司法案和本細則規限，本公司在股東會上可以宣佈採用任何貨幣分配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提議分配的數額。
- 24.12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不時將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所繳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等額部分貸記前述賬戶。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案規定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應始終遵守公司法案關於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 24.19 當需要按照公司法案規定提交合約存檔時，董事會可以委託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以上合約而該等委託應為有效。
- 27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案規定，提交必要年報和任何其他必要文件存檔記錄。
- 28.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案之規定，促致保留必要賬簿以公正並如實反映本公司狀況，並能反映和說明本公司交易及其他事務。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28.2 | 受 <u>公司法案</u> 的規限，賬簿應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者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場所存管，並應公開供董事隨時查閱。  |
| 28.3 | 董事會應不時就本公司賬簿和賬目或其中某部分是否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公開查閱作出決定並就查閱範圍、時間、地點、查閱條件和有關規定作出決定。除 <u>公司法案</u> 、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許可，以及董事會或者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授權，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簿、賬目和文件。  |
| 28.6 | 受本細則、 <u>公司法案</u> 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的規限及在其許可範圍內，以及取得前述法律規章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下，採取本細則和 <u>公司法案</u> 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21天前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和債券或持有人送達了符合本細則、 <u>公司法案</u> ，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格式和所需內容的、自本公司年報中摘錄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此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而非細則第28.5條規定的該等文件之影印件，應視為符合細則第28.5條規定；但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報連同其中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提出要求，並以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後，可以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除財務報表摘要之外的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年報的完整印件。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29.2 本公司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應以普通決議指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截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屆滿。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及於該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金可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確定；但本公司可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轉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薪金的權力。核數師僅限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擔任。董事會在召開第一次年度股東會之前可以指定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截至第一次年度股東會屆滿，除非經股東會股東普通決議提前免除職務，在此等情況下，出席該次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指定核數師。董事會可補足核數師臨時空缺，但儘管核數師職務仍有空缺，存續或替代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薪金可由董事決定。
- 32.1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監管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批准和公司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該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或是不同類別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會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不同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者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者批准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以結束，公司就此解散。但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者其他證券。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之變更)  |
|------|---|
| 33.2 | 受根據公司法案規限，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個人須就主要是本公司欠付款項的支付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以在本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資產上或就該等資產簽署或促致簽署任何按揭、押計或擔保，以彌償因上述原因須承擔責任的董事和個人免予因此責任遭受損失。 |
| 34   | <u>除董事不時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br><del>本公司會計年度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修改。</del>                                   |
| 35   | 受公司法案規限，本公司可以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修改本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u>或更改公司名稱</u> 。   |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瑞寧路899號上海陽光濱江中心43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朱文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周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經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收錄並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8-10室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